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聘用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職稱	藥師職務代理人	職務編號	
名額	1名，擇優備取2名以內。(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		
性別	不拘		
資格條件	大學以上藥學科系(所)畢業並具有2年以上實際調劑工作經驗(請附服務證明)。		
工作項目	處方調劑、辦理健保費用申報業務、藥品諮詢、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必要時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。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止		
相關事項	<p>一、月薪資：聘用人員6等1階280薪點(約新臺幣34,916元)。</p> <p>二、檢具文件： 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1、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簡式，請貼相片，並請簽名或蓋章，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)。2、簡歷表(請至本局網站http://dph.tycg.gov.tw/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簡歷表)。3、畢業證書影本。4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5、相關考試及格證書。6、藥師相關證書影本。7、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(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大園區衛生所藥師聘用職務代理人)請於報名截止日110年4月28日17時前以掛號郵寄(送)達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陳小姐收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，郵資不足以平信寄還)。</p> <p>三、考試方式：面試100%。</p> <p>四、初審通知：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於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前在本局網站(http://dph.tycg.gov.tw)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；另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</p> <p>五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六、聘用期間： 代理大園所藥師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自聘用之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。(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</p> <p>七、<u>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</u></p> <p>八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陳小姐 電話：(03) 3340935 分機 2803。</p>		